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6C500FG063F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项目全面由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63F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1620.0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利于统一管理，采购人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整体向社会进行采购招标。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概况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620 万元，（第一年预算 540 万元，后两年预算以当年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共三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以合同到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服务期前 3 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为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提供用餐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含相应配送。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或其他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实际采购品种和数量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项目配送地点共 12 处，分别为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第一、二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流沙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南山税务分局第二办公区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池尾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占陇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南径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洪阳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里湖税务分

				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梅林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高埔税务分局食堂。 注：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	--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允许合同分包，供应商应将合同金额 40%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

本采购包合同履行期限情况：3 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一年签订一次（第一年预算 5,400,000.00 元，后两年预算以当年财政部门批复为准），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当年合同金额（人民币 5,400,000.00 元），合同自动终止。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② 同时提供 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40%或以上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 供应商为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不允许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 供应商为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供应商应将合同金额40%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供应商须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同时提交①和②:①《分包意向协议书》;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供应商对自己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进行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如采取分包，含接受分包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餐饮或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注：如所属地另有规定的，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效力上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供应商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308 室（具体开标室以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

九、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308 室（具体开标室以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20-83187191

邮箱：sczx3@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邮编：510030

采购人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663-2921158

邮箱：/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福盛南路与赵华路交叉口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请供应商留意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 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 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 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 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 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 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3、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4、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工资明细表; ②管理费; 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 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 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 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 上述罗列的费用, 如实际并未发生, 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 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食材供应商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 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概况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620 万元, (第一年预算 540 万元, 后两年预算以当年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共三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一年一签, 以合同到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服务期前 3 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试用期, 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为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提供用餐所需食材,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面粉、禽类、蛋类、豆类、调味品等品种, 含相应配送。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或其他需紧急配送的,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实际采购品种和数量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项目配送地点共 12 处, 分别为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第一、二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流沙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南山税务分局第二办公区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池尾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占陇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南径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洪阳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

				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 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 务局里湖税务分局食堂、国家 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梅林税 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普 宁市税务局高埔税务分局食 堂。 注：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 人指定地点为准。
--	--	--	--	--

注：（1）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2）供货价格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计及不可预见费用。

（3）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视为委托采购人代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则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 中标人不得泄露工作期间了解、接触到的采购人及其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泄露信息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 中标人必须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需体现赔付金额、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悉并了解，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税费及其他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1.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2.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所有团队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检查报告方可上岗（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4.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15.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16.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17.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8.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19. 食材初加工环节中，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加工完成好食品应离地存放。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

★20.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1. 投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22.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保障能力的冷藏库，并配备固定的配送加工场所。

2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务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并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24.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 农药残留检测仪，2. 重金属检测仪，3. 食用油快速分析仪，4. 肉类水分测定仪，5. 病害肉快速分析仪）投入本项目使用。服务期间需按采购人规定实施配送物资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配送物资检验资料进行查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5. 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由投标人名义送检的

- （1）粮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B₁、Pb、酸价）
- （2）海鲜或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 （3）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 （4）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Cd、克百威）
- （5）肉类或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 （6）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7）干货或豆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
- （8）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投标人需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6. 投标人应制定服务方案以满足项目需求，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食材溯源管理方案、货物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三、食材质量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大米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以上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新标准执行。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

		(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食用油 通用标准	(1) 基本要求: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 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鲜冻鱼 质量要求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4	海鲜类 质量要求	(1) 活虾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捞离水后,蹦跳有力; (2) 活蟹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好的蟹,用手翻个后能够马上翻过身来,能不断吐沫并有声响; (3) 其他海鲜产品应具有该种海鲜应有的形态、味道、颜色,无异味。
5	蔬菜 质量要求	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1) 叶菜类: 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2)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3)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4) 蔬瓜供应要求: 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6	水果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等。 (2) 水果类供应要求: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7	肉类 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来源于具备合法有效屠宰资质、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的正规屠宰企业，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8	面粉类 质量要求	面粉类货物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9	禽类 质量要求	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10	鸡蛋 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0~70g。
11	豆腐及豆制品 质量要求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拒绝转基因豆类产品。
12	调味品 质量要求	（1）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2）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他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他异味。 （3）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13	其他食材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	------	--

四、货物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 1 个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并送到，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配送任务后，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含响应时间）完成配送。

2. 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确切的送货及预计到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

3.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4.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5.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菜单、货品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中标人委派专业合法配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 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 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配送人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 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需随身持有效期内的健康检查报告证明, 并至少安排 3 辆自有或者租赁配送专用车 (至少包含 1 辆冷藏运输车辆), 每辆车至少配备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 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 (包含管理和技术人员), 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2. 所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 供应商团队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 5 年或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	具有 3 年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3	采购员	3 人	具有 3 年或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4	司机	3 人	具有 3 年或以上食品食材配送经验。
5	配送员	3 人	具有 3 年或以上食品食材配送经验。
6	初加工人员	3 人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 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 并承担用工责任及费用。

注: 以上团队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 具体人员配备要以采购人的需求为指导, 根据实际配送情况确定食材配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

六、管理实施要求

(一) 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等。

(二)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应当根据本项目，搭建配置合理、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体系中管理岗位、具体经办岗位，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权限范围合理清晰，流程记录可追溯。

2. 退补换货机制

（1）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

（2）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质保要求的，配送食材送达时间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⑦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⑧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在交货时未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⑨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否则该部分货物全部退货。

⑩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商品在保质期非采购人原因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七、风险管控要求

（一）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临时性配送任务应急预案：指临时性公务接待、集体加班食堂临时性需求等，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买、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2. 突发情况食材配送应急预案：指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包含并不限于车辆故障、食品未送达、市场关闭、物资紧缺、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不合格品退换处理、突发火灾台风恶劣天气等，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买，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3. 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赔付，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应包含供应商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二）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2）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或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累计 3 次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 （3）试用期不合格的；
- （4）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6）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的；
- （7）投标人未按约定方式结算，单方面提价的；
- （8）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9)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10) 如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八、履约验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验收安排：服务期前 3 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试用期，每月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如试用期内出现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2. 试用期通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每月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

(二) 货物验收及不合格产品处理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1)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1) 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4.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取样保留 48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三) 服务考核机制

1. 考核要求: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2. 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定期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等级
85-100 (含 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85 (含 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7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期结算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格	
--	---	--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考核细则（日常管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需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提供的配送车辆需与标书提供的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

	源组织		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牌子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说明：1、评分表满分 100 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以上总评分比例作为采购人按比例结算中标人服务费用的依据。

九、食材溯源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力的食材追溯能力，能够追溯所提供的所有食材的来源，保障采购人食品卫生、安全。制定完善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

2. 食材供应链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食材追溯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十、退出和补位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余下服务期的服务资格，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确认。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配送超支部分的食材；中标人应实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对可能出现超支情况及时、提前反馈给采购人，应拒绝配送超支的食材，避免出现超支情况。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6.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十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与定价方式

1. 报价方式：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小数点保留 2 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如 8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80.00~85.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全部食材，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00%”，则投标人供货价格=基准价 $\times$ 85.00%。

2. 定价方式

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揭阳市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查询农副产品的最新价格，如官网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8 公里范围内）不少于三家肉菜市场等市场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作为各类货物的配送服务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结算价=各食材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2.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结清上个月配送服务费，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扣减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表。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格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自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计算。

（3）中标人与采购人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各税务分局食堂地点分布情况

部门名称	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	普宁市流沙广达东区福盛南路 1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第一、二税务分局	普宁市流沙西建设路东侧福盛南路 1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流沙税务分局	普宁市流沙市区赵华路西侧福盛南路 1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南山税务分局 第二办公区	南安社区南安西十四巷 51 号 1-2 层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池尾税务分局	普宁市池尾街道新丰村广汕公路东侧普益大道 250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占陇税务分局	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华南路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南径税务分局	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洪阳税务分局	普宁市洪阳镇新安村新兴路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	普宁市大坝镇横山村池揭公路西侧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里湖税务分局	普宁市里湖镇新埔村新寨前茶叶市场南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梅林税务分局	普宁市梅林镇文化广场南侧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高埔税务分局	普宁市高埔镇高埔大道 19 号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集中采购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项目预算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费率 \ 服务类型 项目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 100	15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 100000	0.035%	0.035%	0.035%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捌份及电子版一份(须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

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

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如存在启动异常低价情形，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

2.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注:上述 1-3 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准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 123.456 元,则按 123.46 取值;计算后数值为 87.654%,则按 87.65%取值。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3.2 **具体审查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

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及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5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0.0 分	50.0 分	10.0 分

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C_1 的取值为 15%),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 C_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C_2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 C_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5) 本条款中 1) 2) 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 3.3.5 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 查 项 目	要 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 格 性 审 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② 同时提供 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

	金额 40%或以上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供应商为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不允许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供应商为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供应商应将合同金额 40%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供应商须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u>批发业</u>）的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同时提交①和②：①《分包意向协议书》；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供应商对自己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进行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如采取分包，含接受分包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餐饮或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注：如所属地另有规定的，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效力上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 100%。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货物配送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四、货物配送要求”有关要求制定的货物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二）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条款除外）有关要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一）应急保障要求”有关要求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食材溯源管理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九、食材溯源管理要求”（★条款除外）有关要求制定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食材质量指标”（★条款除外）有关要求制定的货物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40 分
----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同时提交（1）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或清单、合同签订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及（2）发票复印件（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合同甲方续签的不重复计分。
	企业认证情况 (4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1-2 项注：本项满分 4 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投入一名具有 5 年或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提供相关人员名单（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履历表（工作经验以工作履历表为准），同时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投入上述人员服务本项目（承诺函中须明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得分。
	团队人员情况 (10.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投入一名具有3年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每投入一名具有3年或以上采购食材经验的采购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 3. 投入本项目的司机：每投入一名具有3年或以上食品食材配送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提供相关人员名单（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履历表（工作经验以工作履历表为准），同时提供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投入上述人员服务本项目（承诺函中须明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得分。注：以上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如重复提供仅按该人员可得最高分计算一次。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7.5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以下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1. 农药残留检测仪，2. 重金属检测仪，3. 食用油快速分析仪，4. 肉类水分测定仪，5. 病害肉快速分析仪，每提供1类设备证明资料得1.5分，最高7.5分（每类设备只计分一次）。 注：（1）自有设备的：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及仪器实物照片。 （2）租用设备的：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仪器实物照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如租用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则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如中标则续租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 （3）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须为合作双方其中一方）、仪器实物照片；如合作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则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如中标则续签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 （4）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运输保障能力 (4分)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 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普通配送车辆（供应商以冷藏车辆作为普通运输车辆使用的也可得分）数量情况：每提供1辆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每提供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本项满分4分，上述车辆不得重复，只计分一次。 （2）如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为投标人所有且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②购置发票复印件、③车辆实景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冷藏车辆需显示冷藏功能设备）、④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上述车辆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如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为出租人所有且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②租赁合同复印件、③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冷藏车辆需显示冷藏功能设备)、④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上述车辆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8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生产基地或与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进货(或供货)渠道,包括: 1. 粮油, 2. 海鲜类或水产类, 3. 蔬菜类, 4. 水果类, 5. 肉类或禽类, 6. 蛋类, 7. 干货或豆类, 8. 调味品类, 每提供一类品种的稳定供货得1分, 最高8分。 注:(1) 如属于投标人自有的生产基地, 则需同时提供供货生产基地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为租用农村集体用地自建基地的, 提供土地用途为养殖的土地租赁合同和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租金发票或者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对应供货生产基地的图片(图片应能体现供货品类); (2) 如属于投标人租赁的生产基地, 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和对应供货生产基地的图片(图片应能体现供货品类); 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如获中标则续租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 (3) 如属于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生产基地, 则需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生产基地的图片(图片应能体现供货品类), 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如获中标则续签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 (4) 如属于投标人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的, 则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供货发票复印件(应能体现供货品类), 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如获中标则续签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供货质量 (8分)	供应商提供下列食材2026年1月1日以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项食材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1分, 最高得8分。 (1) 粮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黄曲霉毒素B₁、Pb、酸价) (2) 海鲜或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3)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4)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Cd、克百威） (5) 肉类或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6) 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7) 干货或豆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 (8) 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1) - (8) 项注： (1) 送检方须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及对应的送检费用发票复印件。 (2) 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 (3) 检测结论为合格或为符合国家标准或其它类似符合要求的表述，即为检测报告合格。 (4) 同一类检测项目，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只按一次计分。检测项目如分散于多份检测报告，合并后覆盖所有检测项目的，视为满足要求，建议供应商将合并的检测报告连续叠放。 (5) 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无检测报告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6) 为方便评委会评审，建议供应商对上述要求的检测项目在检测报告上标识（如加方框）。
合计	5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模板，相关内容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赵华路与福盛南路交汇处

乙方：

地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

1、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广达东区福盛南路 154 号；

2、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西建设路东侧福盛南路 130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流沙税务分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市区赵华路西侧福盛南路 145 号；

4、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南山税务分局第二办公区，地址：南安社区南安西十四巷 51 号 1-2 层；

5、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池尾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新丰村广汕公路东侧普益大道 2502 号；

6、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占陇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华南路 3 号；

7、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南径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

8、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洪阳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洪阳镇新安村新兴路 1 号；

9、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横山村池揭公路西侧；

10、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里湖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里湖镇新埔村新寨前茶叶市场南；

11、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梅林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梅林镇文化广场南侧；

12、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高埔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高埔镇高埔大道 19 号。

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_____元），以合同到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其中合同签订后前 3 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按 12 个自然月计），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_____元），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

第三条 货物质量

1.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食材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具体指未经拆封、未使用且包装完好无损的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 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 本次项目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_____%。

2. 每月第一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揭阳市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查询农副产品的最新价格，如官网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8 公里范围内）不少于三家肉菜市场等市场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作为各类货物的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品价目表，货品基准价按双方询价平均价格核定，基准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结算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总额×中标折扣率。

3.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五条 订货及交货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送、收货以及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当日 20 时后下订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3.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 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 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 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 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 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5.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 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 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 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6.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 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 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 乙方需在 1 个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 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 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7.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因乙方故意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乙方存在私自更改菜单、货品的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 $\times$ 甲方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货款按月结算, 次月结清上个月配送服务费。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 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 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按实际发生数, 据实进行结算, 不适用折扣率, 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3. 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 核对无误后, 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表。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 乙方开具合格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发票,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顺延时间自甲方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计算。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确保乙方备足食材。订单内容应包括需配送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具体要求。甲方如需更改订单的，应在送货日前 1 天通知乙方。
2. 如遇甲方急需食材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3. 甲方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价格保密，不向乙方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透露商品价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该机构的选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食材，由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要书面答复说明原因，无条件收回不合格食材并更换为合格食材，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品质降低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因配送食材不合格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 乙方被发现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7.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直至新中标单位完成交接。
8.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其限期退出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交接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乙方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乙方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3. 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顾客的宗旨,对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的需求。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配送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6.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供货,若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税费及其他费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最新的政策文件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制定并提交应急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库存储备、调整供应链、加强食品安全检测等措施。乙方应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质量可靠,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响应不力导致食材供应中断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需体现赔付金额、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11.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所有团队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检查报告方可上岗。

第八条 考核机制

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每月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根据招标文件中《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实行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权利义务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类似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已发生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若甲方无合法或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甲方收到催讨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终支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等价补偿，但乙方应就其损失进行举证。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和扶贫产品除外）。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

6. 若乙方因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2. 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55
2.	报价表	59
3.	投标函	60
4.	资格证明文件	62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2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7.	实施计划	74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42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6C500FG063F

(子包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6C500FG063F

分项	折扣率
总报价	(大写) 佰分之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C500FG063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捌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就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6C500FG063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公司全称)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② 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
- 2.
-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附件 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1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

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63F），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 9.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6C500FG063F 的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